

附表三乙

人身保險商品
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（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）

商品名稱：

報主管機關日期：

一、評估意見

二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，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，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，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。

(二) 本險各項精算數據，確實經過檢核無誤。

(三) 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，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。

1、性別：男、女

2、代表年齡：（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）

3、繳費期間：（所有繳費期間）

4、預測期間：全期（同保障期間）

三、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。

簽署人：

年 月 日

註：本商品如涉有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以計算費率之情形，精算人員應充分瞭解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內涵，並於「評估意見」欄分析該等運用之可能風險，及說明擬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。